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昭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昭位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被告陳昭位所辯不足採信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陳昭位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市區道路，竟疏未注意使用方向燈，即貿然向右變換車道，以致告訴人彭紹霖剎避不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其所受損害，犯後態度並非良好，所幸告訴人傷勢尚非嚴重；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8號

被 告 陳昭位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昭位於民國112年1月24日16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南市善化區興農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262號前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且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線良好、柏油路面、路面乾燥、道路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變換車道未注意後方來車，貿然右轉，適有彭紹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上開路段同向駛至，兩車發生碰撞，致彭紹霖人車倒地，受有左小腿左踝擦挫傷等傷害。嗣警據報到場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彭紹霖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被告陳昭位固坦認於上揭時、地駕車與告訴人彭紹霖所騎乘
02 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且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等情，惟矢口
03 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要變換車道時有無打方向
04 燈我不記得，但我要變換車道時車速很慢等語。經查：

05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
06 故，告訴人因而受有前揭傷害並就醫治療等情，業據被告供
07 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
08 符，復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09 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0 表（一）（二）、現場照片17張、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在卷
11 可稽，此事實堪以認定。

12 (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變換車道
13 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第98條第1
14 項第6款規定：「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
15 全距離」。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依據警方到場處理查得
16 現場地面狀況、道路狀況及車損、車輛位置及事故前之行進
17 方向等情形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8 查報告表（一）（二）可知，被告係沿臺南市善化區興農路
19 由東往西方向行使，而告訴人係沿同路段同向行駛，並有現
20 場照片17張在卷可佐，被告自應注意上述規定，且依當時情
21 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依規定顯示方
22 向燈，有本署勘驗筆錄在卷可佐，且被告變換車道未注意後
23 方來車，貿然右轉，以致肇事，足證被告確有過失，臺南市
24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後，亦同此認定，有該委員會
25 112年12月27日南市交鑑字第1121732938號函附件之鑑定意
26 見書存卷可按。又告訴人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害，
27 亦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考，足認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
28 受有前揭傷害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9 (三)綜上說明，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0 其犯罪嫌疑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再被告

01 於肇事後犯罪未經發覺前，向至現場處理交通事故尚不知肇
02 事者之員警，主動表示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者而自首犯行，
03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
04 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2 書 記 官 許 順 登